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 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香港原訴法庭判令促使人、中國中福、上海眾福及管理層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作出之承諾轉化為暫時強制令(「強制令」)。強制令截至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進行之實質聆訊結束或法院發出其他命令前一直有效。

強制令(1)禁止促使人、中國中福、上海眾福及管理層擔保人出售、抵押其於合資公司控股公司、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實益或股本權益或使之附有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已發行股本或實益或股本權益；(2)禁止促使人、中國中福、上海眾福及管理層擔保人出售、抵押本公司已向促使人或中國中福墊付之44,000,000港元或使之附有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款項；及(3)禁止促使人、中國中福、上海眾福及管理層擔保人促使、導致或協助進行(1)及(2)項所禁止的任何行為。

就安徽安合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作出之暫時強制令效力延至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進行之實質聆訊結束或法院發出其他命令。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重遠博士及周寶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Martin Treffer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及嚴世芸醫生。

\* 僅供識別